

有關 貴局消防隊購置在五〇公升裝之高壓儲氣鋼瓶參具申請檢查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.08.13. (83)臺勞檢二字第6630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8月13日

一、復 貴局八十二年八月八日警消字第五六九四八號函。

二、依本會八十二年六月七日台八十二勞安二字第三三三二九號函釋：「．．．．高壓氣體容器係指供灌裝高壓氣體之容器中，相對於地面可移動，其內容積在五〇〇公升以上者．．．．」。如該等設備其內容積僅為五〇公升，自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規定所稱之危險性設備。

三、檢送八十二年六月七日台八十二勞安字第三三三二九號函影本乙份。